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回收拆解 200 台报废农业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弘泰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0
六、结论 .....	9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 200 台报废农业机械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0522-04-01-75599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吴少波	联系方式	1862586221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伍庄村西（341 国道南 3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33 分 12.626 秒，北纬：36 度 5 分 20.96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 料和碎屑加工 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第 85 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安阳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选填）	2505-410522-04-01-755995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 元）	14
环保投资比例 （%）	20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3256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9. 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p>		

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本项目已经通过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05-410522-04-01-755995。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 2、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伍庄村西(341 国道南 30 米)；根据企业土地证（安阳县集用〔2012〕54 号）（详见附件 3）以及安阳县永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4），项目土地使用类型为划拨企业用地（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阳县总体规划的要求。

## 3、与“三线一单”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 号）》及《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实施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1）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1.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通过套图分析（详见附图 5），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洹河，下游断面为冯宿桥断面；根据 2024 年监测数据，冯宿桥断面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使区域地表水体水质恶化。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替代，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不会降	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严控耗煤项目准入，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严控地下水压采管理要求；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土壤污染风险。	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供水由永和镇市政管网供给。	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b>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b>			
<b>维度</b>	<b>相关管控要求</b>	<b>本项目内容</b>	<b>相符性</b>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对比《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项目	相符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不涉及铸造行业，不涉及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	相符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磷铵、电石、黄磷行业	相符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p>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p>		
		<p>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p>	<p>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p>	<p>相符</p>
		<p>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p>	<p>相符</p>
		<p>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使用现有场地和厂房建设，不属于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p>	<p>相符</p>
		<p>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11、工业企业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 2 类声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p>	<p>①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企业土地证以及镇政府出具的证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的要求； ②本项目不属于原有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的项目； 位于永和镇伍庄村西，不</p>	<p>相符</p>

			属于建成区内，同时不属于0、1类声环境功能区。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	相符
		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在万宝山自然保护区内	相符
		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	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相符
		16、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	不在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	相符
		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	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内	相符
		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	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相符
	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涉及	相符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企业用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到 2025 年，PM <sub>2.5</sub> 浓度总体下降 27% 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 以上；重污染天数 2.2% 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	2、本项目废气总量来源于区域倍量替代，倍量替代后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	相符

	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3、①建设单位按照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②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的项目	相符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①本项目涉 VOCs 工序（油液、制冷剂的抽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桶内；生产过程中通过抽取机直接输送到密闭容器内；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③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相符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无废水排放	相符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p>	<p>建设单位后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后期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p> <p>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p> <p>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p> <p>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p> <p>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废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回用；</p> <p>2、本项目使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p> <p>5、无关项</p>	相符
<p>由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b>(2) 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伍庄村西(341 国道南 30 米)，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详见附件 5），所在管控单元名称为：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230001，管控单元分类：一般管控单元。</p>				

**表2. 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052230001）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维度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同时本项目按要求新增 VOCs 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禁止填埋场地块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1、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 2、不属于填埋场。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并开展尾矿库等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1、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2、不属于尾矿库。 3、不属于垃圾填埋场。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尾矿库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无关项	相符

由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 4、与河南省划分的安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安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安阳县辛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安阳县永和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30米、东至212省道的区域。

(3) 安阳县吕村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北 10 米的区域。

(4) 安阳县崔家桥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北 10 米的区域。

(5) 安阳县瓦店乡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 (1 号取水井),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 安阳县北郭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

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伍庄村西(341 国道南 30 米), 距离最近的永和乡地下水井约 816m>30m, 距离较远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5、与安阳县政府划分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区) 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安阳县白璧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 (区) 的批复》(安县政文[2019]61 号) 及《关于安阳县高庄镇等 6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 (区) 的批复》(安县政文[2020]66 号), 同意划定白璧镇、高庄镇等 7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区), 区划范围如下:

(1) 白璧镇后白璧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机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高庄镇高庄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崔家桥镇北街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永和镇西街地下水井群 (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北郭乡杨北郭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 吕村镇中吕地下水井群 (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辛村镇张太保地下水井群（共 5 眼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伍庄村西(341 国道南 30 米), 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永和镇西街地下水井群, 距离约 495m>30m, 距离较远, 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6、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一致性
1	企业名称	安阳弘泰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弘泰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
2	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 200 台报废农业机械项目	年回收拆解 200 台报废农业机械项目	一致
3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伍庄村西(341 国道南 30 米)	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伍庄村西(341 国道南 30 米)	一致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建设内容	年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 200 台 生产设备：称重设备、起重设备、切割设备、剪断设备、拆解工具、监控设备、专用容器、油水分离器等及其配套治理设施；生产工艺：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入厂--信息登记--拆解预处理--解体拆解--外售。	年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 200 台 生产设备：称重设备、起重设备、切割设备、剪断设备、拆解工具、监控设备、专用容器、油水分离器等及其配套治理设施；生产工艺：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入厂--信息登记--拆解预处理--解体拆解--分类储存--外售。	一致 工艺增加分类储存；增加分类储存工艺不涉及产排污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 7、与《报废农用机械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NY/T2900-2022）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农用机械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NY/T2900-2022）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与《报废农用机械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NY/T2900-2022）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4.2 报废 农业 机械 拆解 人员 要求	<p>4.2.1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p> <p>4.2.2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及 2 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p>	<p>①按要求配备专业能力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p> <p>②按要求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p> <p>③国家要求持证上岗的工作，按照要求职工持证上岗。</p> <p>①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拆解；</p> <p>②按要求配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p> <p>③后期要求拆解人员严格按照拆解信息指导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拆解。</p>	相符
4 基本 要求	4.3 场地 建设 要求	<p>4.3.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 2000m<sup>2</sup>，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 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p> <p>4.3.2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 GB18599 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p>	<p>①本项目设有单独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本项目拆解规模较小；拆解区、储存区各区域面积可以满足储存要求）；</p> <p>②拆解和储存场地作业面积合计 2592m<sup>2</sup>&gt;2000m<sup>2</sup>，满足要求；</p> <p>③项目总占地面积 3256m<sup>2</sup>，作业面积占总占地面积的 79.61%&gt;70%，满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选址合理。</p> <p>①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满足拆解要求，后期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并且拆解车间、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间等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拆解后在拆解车间内分类存放。</p> <p>②固体废物储存场地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相符

			(GB18597-2023) 的要求。	
		4.3.3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 通风、光线良好, 地面硬化且防渗漏, 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存储场地 (包括临时存储) 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 地面按要求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所有场所地面按照《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建设。	
		4.3.4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 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 污水、清水做好分流, 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 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 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p>①本项目废气为拆解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p> <p>②本项目按照 HJ348 建设废气 (有害气体) 处理设施 (本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拆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③按照 HJ348 的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p> <p>④拆解车间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 设置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等</p>	
		4.3.5 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企业的场地建设应符合 GB22128 的规定。	不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涉及无人机拆解 (无人机拆解场地参照 GB22128 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4 基 本 要 求	4.4 设 备 设 施 要 求	4.4.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 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 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 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本项目按照要求配备农业机械拆解设备、切割设备、专用容器等 (不涉及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备。 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不涉及危险拆解工位。	相 符
		4.4.2 应具备环保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	按照要求配备各类环保设备; (本项目油水分离通过隔油池进行分离)。	

		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4.4.3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按要求配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按要求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4.4.4 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还应配备绝缘工作服、绝缘工具、绝缘辅助器具、绝缘检测设备等。	不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涉及无人机拆解（无人机拆解按要求配备绝缘工作服、绝缘工具、绝缘辅助器具、绝缘检测设备）。	
		4.4.5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后期按照要求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4.5 信息 管理	4.5.1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 10s 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本项目在对农机进行拆解过程中，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均进行录像监控，并剪辑保留 10s 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 符
		4.5.2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说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①后期按照要求，根据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等资料设置拆解作业流程图（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 ②按照要求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 ③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按要求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4.5.3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	本项目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限不应少于 5 年。		
4.6	安全要求	4.6.1 应符合 GB/T33000 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按照 GB/T33000 的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相符
		4.6.2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2894 的规定。	按要求在拆解场地内设置安全标志。	
		4.6.3 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 GBZ188 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按照 GBZ188 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4.7	环保要求	4.7.1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相符
		4.7.2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拆解过程抽取油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回收技术要求	5.1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本项目农业机械后，首先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建设单位采取托盘收集泄漏的液体并及时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相符
		5.2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拆解； 无人机拆解参照自走式农业机械拆解相关要求，入场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6	6.1	6.1.1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	建设单位按要求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	相符

解 技 术 要 求	查 和 登 记	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建设单位采取托盘收集泄漏的液体并及时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6.1.2 按照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6.2 拆 解 前 储 存		6.2.1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报废农业机械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不进行叠放。	相 符
		6.2.2 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拆解； 无人机拆解参照自走式农业机械拆解相关要求对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6.2.3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6.3 拆 解 预 处 理		6.3.1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本项目购买的废农机人工清理去除表面覆盖物；在拆解预处理区排空废液，拆除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电池、液压泵、空调器外围附属件。	相 符
		6.3.2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6.3.3 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6.4 拆 解		拆解过程如下：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b) 拆除覆盖件；c)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d)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e) 拆除各类灯具；f)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i) 拆除各种塑料件；j)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k)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	拆解过程如下：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b) 拆除覆盖件；c)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d)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e) 拆除各类灯具；f)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i) 拆除各种塑料件；j) 拆除橡胶制品	相 符

		<p>收的部件；l) 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m)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p>	<p>部件；k)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l) 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在电路板中，不进一步拆解）；m)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p>	
	<p>6.5 主要总成解体销毁</p>	<p>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或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等效方式处理。发动机：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a) 挤压机体、曲轴及齿轮为块状金属；b) 在机体钻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10mm）；c) 在机体切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10mm）；d) 冲击机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机体外形尺寸的20%。变速箱：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a) 挤压箱体和齿轮轴为块状金属；b)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钻通孔（直径大于10mm）；c)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切通孔（直径大于10mm）；d) 冲击箱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箱体外形尺寸的20%。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以下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转向器：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a) 挤压壳体和蜗轮蜗杆为块状金属；b) 冲击壳体和蜗轮蜗杆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尺寸的20%。前后桥：前后桥应彻底切断。机架、机身：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a) 有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在机架的右前、左后的纵梁1/3处切</p>	<p>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拆下后销毁（发动机钻孔破坏，其他总成剪断）后外售。</p>	<p>相符</p>

		割下 200mm; b) 无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 应将骨架部分挤压或冲击至变形。		
	6.6 动力蓄 电池拆 卸	6.6.1 电动农业机械拆卸前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 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和安全状态评估,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等。	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拆解; ①无人机拆解(参照电动农业机械要求)拆卸前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 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和安全状态评估,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②拆卸时先断开电压线束(电缆), 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 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 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和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 拆除驱动电机。	相符
		6.6.2 电动农业机械拆卸时应断开电压线束(电缆), 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应对拆卸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 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 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和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 拆除驱动电机。		
	7 拆解后 储存	7.1.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不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相符
		7.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7.1.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7.1.4 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 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 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		
		7.1.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7.1.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 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7.1.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7.1.8 报废农业机械主要固体废物的储存方法和注意事项见附录 B。		
	7.2	7.2.1 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 存	回用件存放在封闭场地内, 使	相

	回用件储存	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 7.2.2 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用抹布擦拭清洁处理，不进行水洗。	符
	7.3 电子元器件储存 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		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区单独暂存	相符
7.4 动力电池储存	7.4.1 动力蓄电池的储存应 按照 WB/T1061 和 HJ1186 规定的 储存要求执行。	7.4.2 动力蓄电池多层储存时应 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 且便于存取。 7.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 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 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动力蓄电池（无人机锂电池） 暂存在可回用零部件暂存区， 对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 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采取立 即隔离联系回收单位立即清 运处理，不在厂区单独存放。	相符
	7.4.2 动力蓄电池多层储存时应 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 且便于存取。			
	7.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 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 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8 拆解后 处置	8.1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 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 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 处理企业处置。	8.2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 储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 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 件” 8.3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 料、废物，应按照 GB18484 的 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 得焚烧、丢弃。 8.4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 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 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8.5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 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 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8.6 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 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 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 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 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 应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 不可自行拆解。	本项目拆解所得零部件、废液、 危险废物和动力电池、电子器 件按要求分类存储和妥善处 置，并进行标识。本项目固体 废物和危险废物均按相关要求 妥善收集、存储和处理。	相符
	8.2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 储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 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 件”			
	8.3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 料、废物，应按照 GB18484 的 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 得焚烧、丢弃。			
	8.4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 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 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8.5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 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 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8.6 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 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 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 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 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 应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 不可自行拆解。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相关要求。				
<b>8、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部分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HJ348-2022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整车贮存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范划分不同功能区。	相符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a) 本项目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能满足拆解作业的需求; b) 按要求不同功能区设置明显标识; c) 本项目作业区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同时地面按照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进行建设; d) 本项目混凝土强度、厚度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建设,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本项目拆解区设置在封闭建筑物; f) 本项目不建设破碎分选; g) 按照要求在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不涉及冲洗; h) 按照要求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按照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建设; i) 按要求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按照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相符

	<p>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进行建设；</p> <p>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按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k) 按要求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p>	<p>本项目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内无破损。</p>	相符
	<p>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有初期雨水收集池。</p>	相符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p>	<p>①本项目操作场所设置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木屑等吸收材料）；</p> <p>②本项目抽取挥发性油液时产生的挥发性气体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加油站油气回收是指在装卸汽油和给车辆加油的过程中，将挥发的汽油油气收集起来，通过吸收、吸附或冷凝等工艺中的一种或两种方法，或减少油气的污染，或使油气从气态转变为液态，重新变为汽油，达到回收利用的目的）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送往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与油气回收吸附处理效果相同；</p> <p>③本项目传统燃料报废农业机械在拆解前均抽排规</p>	相符

			范中列出的气体及液体并确保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不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涉及无人机拆解（无人机拆解场地参照GB22128相关规定进行建设；报废无人机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情况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	相符
		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不涉及。	相符
		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无人机动力蓄电池不和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相符
		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对报废农机进行破碎、熔炼处理。	相符
		6.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委托专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自行处置。	相符
		6.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且运送危废时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废旧玻璃、安全气囊等沾染危险废物（不涉及安全气囊）。	相符
		6.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分区、分类贮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	相符

	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6.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后期按要求执行不得倾倒废电池中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车辆进厂时检验废铅蓄电池全部外观完整，确保无破损和废电解液泄漏。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采用托盘单独贮存，托盘可以防止电解液泄漏。	相符
	6.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相符
	6.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	本项目拆解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按照附录 A 要求执行。	相符
	6.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报废农用机械油箱中燃料进行分类收集。	相符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7.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冲洗等。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冲洗等。	相符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预计后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 GB16297、GB37822 规定以及安阳市超低排放（196 号文）以及通用涉 VOCs 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的相关要求。	相符
	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有严格防尘、降尘、集尘措施，产生的粉尘等收集净化后排放。	相符
	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	相符

	中的相关要求。		
	7.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对产生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废制冷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相符
	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 中相关要求。	相符
	7.3.2 对于汽车翻转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本项目有合理的降噪措施。	相符
	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本项目在风机（无空压机）等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	相符
	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本项目在减少非机械噪声方面有一定防护措施；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工人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	相符
	7.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要求。

### 9、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涉VOCs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中引领性指标的内容进行逐项对标，结果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与通用涉PM、涉VOCs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VOCs企业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鼓励类，不属于淘汰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2、项目不涉及袋装物料。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2、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且按照规范的要求设置各类台账和标识牌；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单元设置污染治理设施。（废油以及废活性炭等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的储存单元设置废气收集设施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	相符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 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2-3废油等涉VOCs物料密闭储存；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措施。	相符
	涉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废油液等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输送。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 2、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	相符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1、本项目废油液回收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作业； 2、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包装。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后续生产做到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PM排放不高于10mg/m <sup>3</sup> 。	相符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sup>3</su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sup>3</sup>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排放风量小于 20000m <sup>3</sup> /h，无须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2.项目生产运行时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	相符

		<p>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主要生产设备工作区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无组织管控	<p>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p> <p>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1、本项目除尘灰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本项目除尘灰袋装后运输，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封闭储存；</p> <p>3、本项目不产生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p>	相符
	视频监控管	<p>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项目在作业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相符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厂区内道路等路面进行硬化。</p> <p>2、厂区内定期进行清扫、洒水等措施。</p> <p>3、厂区内已经全部进行硬化处理。</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环 保 档 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p>	<p>企业审批建设后，按照要求进行管理。</p>	相符

		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无运输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或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属于其他企业；按照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按要求保存6个月以上），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p>由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绩效分级中涉PM和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p><b>10、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与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p>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与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

行动方案	安环委（2025）2号文中相关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 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2025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并按规定时间淘汰到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项目	相符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相符
	15.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025年9月底前，4家钢铁、4家水泥熟料、4家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按规定完成评估监测及公示；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A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A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建设单位按照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20.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	企业按照要求制定	相符

		<p>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p>	<p>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p>	
		<p>21.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铁合金、氧化锌、铸造用生铁、耐火材料、铁合金破碎、工业涂装、铸造、水泥粉磨站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完成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100 家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p>	<p>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p>	<p>相符</p>
		<p>26.深化工地扬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拆除工程为重点领域，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加强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起尘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产生扬尘环节防治措施落实。施工工地每天至少进行 1 次清扫、2 次冲洗作业，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全封闭；扬尘责任牌、在线监测设备必须正常使用；根据季节、湿度等，工地适时开启围挡喷淋、低空喷灌。全市施工工地应使用新能源或符合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规定办理环保编码登记和定位联网；燃油使用国六标准的无烟柴油，严禁作业过程冒黑烟。重点区域范围内所有工地运输车辆（含物料运输车、商砼车、渣土车等）必须 100%使用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各级督导检查单位按照三个“严控”、九条规定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开展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有土石方作业的工地加强重点监管；进一步推进全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实现县（市）级平台与市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p>	<p>施工期间，按照要求进行清扫以及冲洗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全封闭；扬尘责任牌、在线监测设备必须正常使用；施工工地按要求使用新能源或符合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p>	<p>相符</p>

	安阳市 2025年碧水保卫战 实施方案	8.深入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25年11月底前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相符
		16.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加快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2025年底前，在2024年再生水利用率基础上提升10个百分点；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及2025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用水为车间冲洗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相符
	安阳市 2025年净土保卫战 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2025年5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2025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10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以下均需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企业不属于重金属行业企业。	相符
		9.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	企业不属于地下水	相符

	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关注周边环境状况，开展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参与）	重点排污单位。												
安阳市 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提高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管廊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所用汽车满足要求，并尽量采用新能源汽车运输。	相符											
<p>通过逐项对比《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项目均与其相符。</p> <p><b>11、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b></p> <p>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生态环境系统子方案》、市安委会《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细则（2024-2026年）》总体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8. 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详细内容</th> <th>本项目拟建设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td> <td>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在抓环境保护工作过程中，坚决扛稳扛牢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增强危机感使命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和解决问题，扎实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td> <td>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td> <td>相符</td> </tr> <tr> <td>2、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处置、执法监管过程中，发现污染防治要求</td> <td>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进行安</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详细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在抓环境保护工作过程中，坚决扛稳扛牢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增强危机感使命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和解决问题，扎实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相符	2、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处置、执法监管过程中，发现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进行安	相符
项目	详细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在抓环境保护工作过程中，坚决扛稳扛牢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增强危机感使命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和解决问题，扎实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相符											
	2、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处置、执法监管过程中，发现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进行安	相符											

		和安全生产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时,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线索,及时提醒企业并将线索移交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联合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联动等工作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互相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等隐患问题。	全隐患排查和环境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尽快整改并按要求上报相关部门。	
		3、加强相关业务培训。通过举办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班方式,不断提升统筹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环境保护培训。	相符
	(五)严格审批,守牢底线	13、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要求建成后制定严格的环保设施管理运行制度,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六)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15、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推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聚焦重点行业企业、流域区域、工业园区、重要时段,全面深入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扎实推动整改,努力从源头上减少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	相符
		1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五个第一时间”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工作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指导全市各地及时妥善科学处置较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	如遇突发环境事件,将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五个第一时间”。	相符
<p>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安阳弘泰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伍庄村西(341 国道南 30 米)；计划投资 70 万元，建设年回收拆解 200 台报废农业机械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6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废机动车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伍庄村西(341 国道南 30 米)，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4° 33′ 12.616″，北纬 36° 5′ 20.974″。厂区东侧为临街商铺和空地；北侧为洹南二干渠，渠北为 G341 公路，隔路为临路商铺；西侧为临街商铺和空地；南侧为空地。附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约 35m 处临安楚路南分散居民点、东侧约 48m 的伍庄村；周边地表水体为北 2216m 的洹河。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础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9. 项目基础设施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一层，占地面积 225m <sup>2</sup> ，在现有厂区南侧车间最西侧设置	现有建筑物
	拆解物暂存区 1	一层，占地面积 375m <sup>2</sup> ，在现有厂区南侧车间中间部分设置	现有建筑物
	拆解物暂存区 2	一层，占地面积 480m <sup>2</sup> 在现有南侧厂区车间的东侧设置（包含无人机电池拆卸区和无人机动力电池暂存区 10m <sup>2</sup> ；无人机电池拆卸区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现有建筑物
	农机暂存区 1	临时存放，占地面积 630m <sup>2</sup>	利用厂区中间空地
	农机暂存区 2	临时存放，占地面积 630m <sup>2</sup>	利用厂区中间空地
辅助	办公室	2 层，一楼对外商铺，二楼用于职工办公，面积 380m <sup>2</sup>	现有建筑物

工程	职工休息区	1层, 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永和镇城镇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 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拆解预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送往拆解预处理工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割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废水收集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工艺: 均质+隔油+絮凝+沉淀, 处理规模 10m <sup>3</sup> /d) 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不外排	新建
		1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新建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 (30m <sup>3</sup> ) 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抽, 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20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东南角;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 位于厂区西北角;	新建	
依托工程	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场地的供水、供电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0.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LGK40	台	1	/
2	五路废油液抽吸机	FY-J-5	台	1	抽取燃油、机油、齿轮油、冷却液、玻璃水等各种废液
3	冷媒抽取机	ATC-981	台	1	/
4	液压剪	ICU10A30	台	1	/
5	自备吊	1t	台	1	/
6	地秤	5t	台	1	/
7	拆解工具	/	套	2	/
		/	套	1	绝缘拆解工具

8	叉车	/	台	1	/
---	----	---	---	---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使用有型号的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环评要求无型号设备不得选用淘汰类设备。

### 5、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11.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用量	备注
1	拖拉机	20 辆	单台设备重量约 2t
2	联合收割机	90 辆	单台设备重量约 4t
3	播种机	60 台	单台设备重量约 0.5t
4	农用无人机 <sup>①</sup>	30 台	单台设备重量约 0.1t
5	水	147.54m <sup>3</sup>	城市供水管网
6	电	4800kwh	永和镇供电所
7	矿物油	0.2t/a	生产设备使用
8	PAC	0.04t/a	污水处理
9	PAM	0.002t/a	污水处理

备注：①农业无人机用于播种、施肥、喷药、田间巡检和物资运载（收购的无人机上的药桶等可以重复使用，机主自留重复利用，因此拆解物中不含农药桶及危化品的储桶等物品）；预估拆解设施总重量为 433t；本项目设备来源主要为安阳县及部分周边地区，主要来自报废农机拥有单位或者个人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絮凝剂 PAC：是一种无机高分子絮凝剂。经过氢氧基离子官能团和多价阴离子聚合官能团的作用，产生出拥有大分子量和高电荷的无机高分子。可适应 pH 值范围为 5.0-9.0，最佳 pH 值为 6.5-7.6。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聚合氯化铝与传统无机混凝剂的根本区别在于传统无机混凝剂为低分子结晶盐，而聚合氯化铝的结构由形态多变的多元羧基络合物组成，絮凝沉淀速度快，适用 pH 值范围宽，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清除水中色质 SS、COD、BOD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絮凝剂 PAM：**PAM（Polyacrylamide）中文名字聚丙烯酰胺。PAM 是国内常用的非离子型高分子絮凝剂，分子量 150 万—2000 万，商品浓度一般为 8%。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具有在颗粒间形成更大的絮体由此产生的巨大表面吸附作用。性状：无色或微黄色稠厚胶体，无臭，中性，密度（g/mL,25℃）：1.189；折射率：1.452，闪点（℃）：110；溶解性：溶于水，不溶于有机溶剂；该产品俗称絮凝剂或凝聚剂，是线状高分子聚合物，分子量在 300-2500 万之间，固体产品外观为白色粉末，液态为无色黏稠胶体状，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应用时宜在常温下溶解，温度超过 150℃时易分解。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性。固体 PAM 有吸湿性、絮凝性、黏合性、降阻性、增稠性、同时稳定性好；该产品具有高分子化合物的水溶性以及其主链上活泼的酰基，因而在石油开采、水处理、纺织印染、造纸、选矿、洗煤、医药、制糖、养殖、建材、农业等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具有“百业助剂”、“万能产品”之称。

表12. 拆解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备注
		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	播种机	无人机	
1	毁形总成	9.4	67.5	/	0.6	/
2	废钢铁	25	270	29	1.95	/
3	废有色金属	0.2	0.9	/	/	/
4	废橡胶(含轮胎)	2	6.5	/	/	/
5	废塑料	0.5	1.8	1	0.1	/
6	废玻璃	0.2	2	/		/
7	废蓄电池	0.6	2.7	/	/	危险废物, 铅酸蓄 电池
9	动力蓄电池	/	/	/	0.3	一般固废, 无人机 设备锂电池
10	废尾气净化装置	0.12	0.6	/	/	危险废物
11	废油液	0.24	0.9	/	/	危险废物, 机油、 齿轮油、动力转向 油、制动液(油)、 液力传动油、减振 器油、润滑油; 不 含污水处理浮油
		0.08	0.3	/	/	燃料油(全部为柴 油)
12	废机油滤清器	0.08	0.4	/	/	危险废物
13	含汞废物	0.02	0.09	/	/	危险废物
14	废电路板	0.001	0.045	/	0.001	危险废物
15	冷却液、玻璃水	0.08	0.15	/	/	危险废物
16	废制冷剂	/	0.045	/	/	危险废物
17	石棉废物	0.005	0.005	/	/	危险废物
18	废油箱	0.6	4.5	/	/	危险废物
19	废电子电器部件	0.474	1.06	/	0.049	包括仪表盘、音 响、车载电台电 话、电子导航设 备、电动机和发电 机、电线电缆等电 子电器; 拆除后不 进行拆解处理, 属 于一般固废; 定期 交具有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理资 质的企业进行处 置

20	不可利用废物	0.4	0.505	/	/	废座椅、内饰、安全带纺织品等不可回收的物品
----	--------	-----	-------	---	---	-----------------------

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回收的拆解物品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燃料油（柴油）、其他油液、制冷剂、三元催化器、机油滤清器等，其主要理化性质如下：

表13. 拆解出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柴油	/	1202	主要是由烃类与少量硫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密度 0.82-0.845，闪点 38℃，沸点 170~390℃，为柴油机燃料，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370℃)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 350~410℃)两大类，易燃易爆，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易燃液体	/
R134a 制冷剂	CH <sub>2</sub> FCF <sub>3</sub>	3159	沸点-26.2℃，临界温度 101.1℃，临界压力 4070KPa，属于 HFC 类物质，因此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	不燃，在容器中遇高热有开裂爆炸的危险	无毒

废尾气净化催化器尾气净化催化器也称为三元催化器，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最重要净化装置，它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sub>x</sub>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和氮气。三元催化器载体一般由三氧化二铝制成，催化剂用的是金属铂、铑、钯。将其中一种喷涂在载体上，就构成了净化剂。净化催化器属于危险废物，拆解时不进行深度拆解。

机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是去除机油中的灰尘、金属颗粒、碳沉淀物和煤烟颗粒等杂质，保护发动机。属于危险废物，拆解时不进行深度拆解。

## 6、产品规模

项目产品为报废农机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利用物品和部件，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等。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见下表。

表14. 报废农用机械拆解总产出一览表 单位：t

序号	产品	产量 t/a	备注
一、拆解产品（可回收利用物质）			
1	毁形总成	77.5	外售
2	废钢铁	325.95	外售
3	废有色金属	1.1	外售
4	废橡胶（含轮胎）	8.5	外售
5	废塑料	3.4	外售

6	废玻璃	2.2	外售
7	无人机锂电池	0.3	一般固废，无人机设备锂电池
二、拆解废物（不可利用）			
1	不可利用废物	0.905	废座椅、内饰、安全带纺织品等不可回收拆解产物
2	废油液	1.52	危险废物，含柴油、机油、齿轮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油）、液力传动油、减振器油、润滑油
3	废蓄电池	3.3	危险废物，铅酸蓄电池
4	废尾气净化装置	0.72	危险废物
5	冷却液、玻璃水	0.23	危险废物
6	废机油滤清器	0.48	危险废物
7	废电路板	0.047	危险废物
8	废石棉	0.01	危险废物
9	废油箱	5.1	危险废物
10	废电子电器部件	1.583	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等；拆除后不进行拆解，一般固废；定期交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11	废制冷剂	0.045	危险废物
12	含汞废物	0.11	危险废物
合计	/	433	/

拆解产物去向：

- ①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后可回收产物：如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等出售给需要的企业；
- ②其余不可回收产物：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拆解后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 ③拆解后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④拆解的动力蓄电池交给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回收的拆解物品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燃料油（柴油）、废尾气净化装置、机油滤清器等，其主要理化性质如下：

**表1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柴油	/	1202	主要是由烃类与少量硫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密度0.82-0.845，闪点 38℃，沸点 170~390℃为柴油机燃料，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370℃)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 350~410℃)两大类，易燃易爆，不溶于	易燃液体	/

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尾气净化催化剂也称为三元催化器，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最重要净化装置，它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sub>x</sub>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和氮气。三元催化器载体一般由三氧化二铝制成，催化剂用的是金属铂、铑、钯。将其中一种喷涂在载体上，就构成了净化剂。净化催化器属于危险废物，拆解时不进行深度拆解。

机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是去除柴油、机油中的灰尘、金属颗粒、碳沉淀物和煤烟颗粒等杂质，保护发动机。属于危险废物，拆解时不进行深度拆解。

###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单班工作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 8、水平衡分析

(1) 供水：项目用水由永和镇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水质水量可以满足用水要求。

#### ①车间冲洗用水

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油渍使用锯末进行吸收，吸收的锯末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日常使用水对报废农机堆放区以及零部件储存区 2115m<sup>2</sup> 进行定期清洗，清洗频率按照每 2 天清洗一次，年生产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停车库地面冲洗水用水定额一般按 2~3L/m<sup>2</sup>·次计，项目取 3L/m<sup>2</sup>·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6.345m<sup>3</sup>/次，951.75m<sup>3</sup>/a (3.1725m<sup>3</sup>/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地面清洗废水量约为 761.4m<sup>3</sup>/a (2.538m<sup>3</sup>/d)。

#### ②职工生活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在厂区食宿，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与冲厕用水等。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考《安阳市用水定额》(试行)，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sup>3</sup>/d (9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80%，则废水产生量为 0.24m<sup>3</sup>/d (7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抽，不外排。

#### ③初期雨水

A. 雨水暴雨强度采用安阳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3680P^{0.4}}{(t + 16.7)^{0.858}}$$

其中：q—雨水暴雨强度 (L/s·hm<sup>2</sup>)；

P—重现期，2年；

t—地面集雨时间，15min；

计算得暴雨量为  $250.24\text{L/s} \cdot \text{hm}^2$ 。

B.暴雨天气下的雨水量的计算公式：

$$Q = \Psi \cdot F \cdot q$$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Psi$ —平均径流系数（0.4-0.9），本项目取 0.65；

F—汇水面积（ $\text{hm}^2$ ）。

根据《化工企业初期雨水污染防治》，刘明清（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 510655），初期雨水污染汇流区主要指露天生产装置区、露天罐区、厂内运输车辆经过的道路等可能产生跑冒滴漏且受雨水冲刷的区域。有遮盖的装置区、化学品装卸台、埋地罐区等区域，由于不受雨水冲刷，不应视为污染雨水汇流区。非污染区：主要为厂房的楼顶，非污染区雨水水质较清洁，设有独立的雨水收集排放系统（厂房顶部雨水通过管直接排出厂外），这些区域的雨水收集后排至厂外市政雨水管网，不混入污染区的初期雨水。

因此本项目的污染雨水汇流区主要为厂区内车辆经过道路以及未封闭区域，汇水面积约为  $252\text{m}^2$ ；本评价只考虑连续性降雨的初期雨水，取前 15min 进行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水量为  $3.689\text{m}^3/\text{次}$ 。评价建议设置  $10\text{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送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冲洗。

根据安阳市年均降水日数(约 80-90 天)及有效降水日数递减趋势，结合土壤渗透性，约 30%-40%的降水日可能形成地面径流。按此估算，年均形成径流的降雨次数约为 24-36 次（本项目取最大值 36 次）。据此计算初期雨水年产生量为  $132.8\text{m}^3/\text{a}$ （ $0.4427\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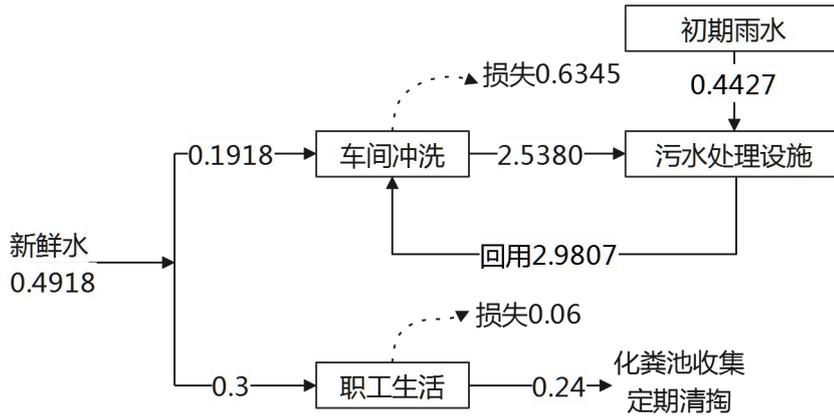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企业参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设置一座 1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降雨时前 15min 的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提升泵送往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冲洗。

项目生产废水为车间拆解区域冲洗废水；废水收集后送入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冲洗，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抽，不外排。

### 9、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厂区北侧为现有 2 层建筑物（东侧和西侧对外出租，中间部分企业用于办公）。南侧生产车间从西到东依次设置拆解车间、拆解件暂存区、固废间。厂区中间部分用于报废农机车辆暂存。

厂区布置分区明确，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污水、雨水收集管道，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要求。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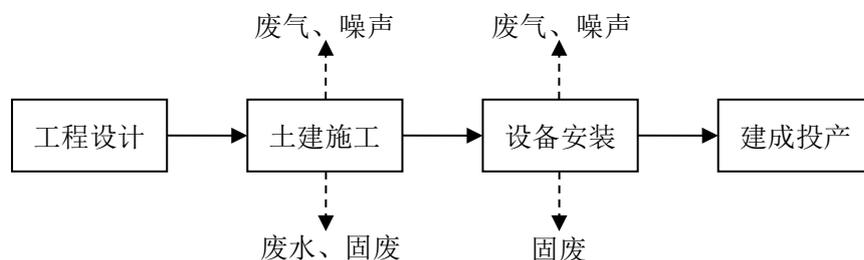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根据工程设计的资料，施工期为建设两个农用机械暂存区，使用彩钢将现有厂区中间部分进行密闭（现有厂区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处理）以及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安装完成后即投入生产使用。

### 2、产污环节

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车辆暂存区的建设和设备的安装。

施工期环境影响如下：

（1）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清理等产生的动力扬尘以及建筑垃圾现场堆放产生的风力扬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 等。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

##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拆解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农用无人机（电动，对比不属于自走式电动农业机械）。

项目农用机械回收拆解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NY/T2900-2022）中有关规定执行，严格遵循报废农用机械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农业机械拆解工艺有“非破坏性拆解”“准破坏性拆解”“破坏性拆解”之分，本项目为准破坏性拆解。绝大多数农机经长年使用报废

后，零件的回收价值已不大；另一方面，本项目拆解工艺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切割、各种手工、电动拆解工具进行拆解”。

具体拆解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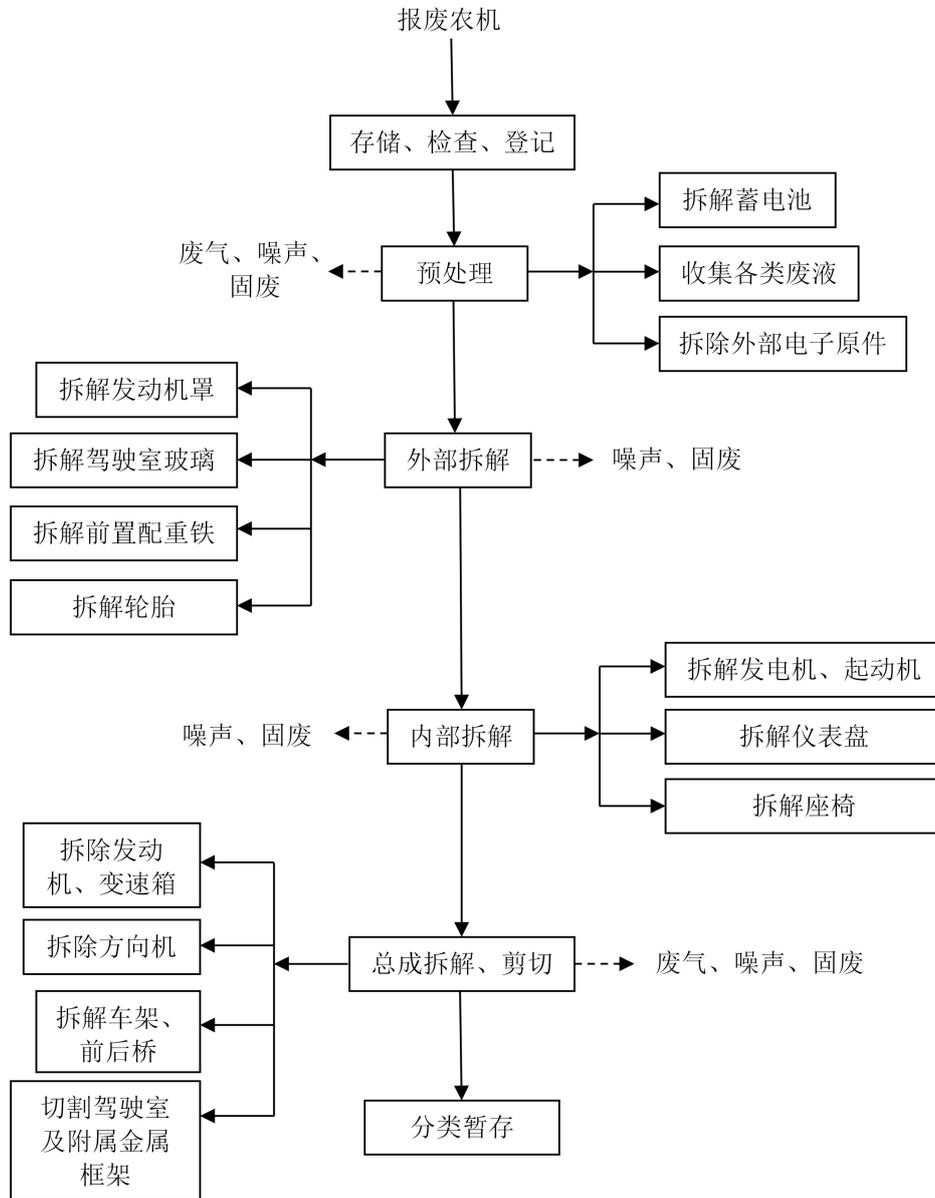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回收拆解作业具体流程如下：

#### 一、检查和登记

(1) 本项目主要拆解联合收割机、农用拖拉机、农用无人机（用于播种、施肥、喷药、田间巡检和物资运载）、播种机。用户报废农机入厂后，办理农机回收

证明手续、双方与农机合影留念，录入回收监管系统。待拆解农机暂存在待拆解区，与其他废物分开存储。

无人机包含锂电池、金属件、塑料件（由于无人机上药桶及废料桶可以循环利用，回收的无人机上不含药桶等）、播种机（全部为金属结构件）信息录入系统后直接由工人拆解，拆解工艺为人工使用拆解工具将各种零部件拆分。

二、拆解预处理

项目废农机由用户对其先行清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如泥土等)，该过程由用户处理，不在厂区内。因此项目农机正式拆解前不需清洗，拆下蓄电池，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的内部机油；油箱中如有残余燃油，放净回收，然后拆下油箱。预处理收集的废液应分类收集，废液应排放干净、无积液，因此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同时检查机械设备外部的电子器件予以拆除。

三、主体拆解

预处理完毕之后，在拆解车间内完成以下拆解作业：

①外部拆解

该部分拆解报废农业机械的外部大件结构，拆解发动机罩、驾驶室玻璃、前置配重铁及轮胎。

该工序拆解的钢铁、金属、轮胎、玻璃作为产品外售。

②内部拆解

该部分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内部小件结构、仪表盘、座椅等。

③总成拆解、剪切

拆下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等总成，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对以上总成进行液压毁形、切割解体确保拆解后不可修复。在销毁过程中，每个环节保留 10S 以上视频资料或解体销毁前、中、后各照片 1 张。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需拆解的总成数量较少；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并进行留证。

三、分类暂存

拆解物归类和存储

对以上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拆解物分为金属与非金属两大类。金属类包括废旧钢材(钢、铸钢)、废铜铝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橡胶带、轮胎)、塑料类、电线、玻璃等；

①存储和管理

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使用和再利用，分拣全部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使用的零部件及材料，主要包括：散热器、发动机缸体、缸盖、轴承等有色金属部件，车门、车身、车架等钢材部件、前后侧窗玻璃、轮胎、密封条、燃料管等橡胶部件、大的塑料件（如保险杠、轮毂罩、散热器格栅）等，对于不可回收再利用的如电池、废油液、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器（三元催化净化器）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存储和管理要求如下：

- 1) 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 2)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 3) 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 4)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 5)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 6) 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
- 7) 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季度。
- 8) 固体废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 9) 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表1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艺	污染源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农用机械 拆解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各类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固废	拆解	废油
			废蓄电池（铅酸电池）
			不可利用废物（废座椅、内饰、安全带纺织品等不可回收拆解产物）
		废尾气净化装置	

			冷却液、玻璃水
			废机油滤清器
			废电路板
			废石棉
			废油箱
			废制冷剂
			废电子电器部件
			含汞废物
		污水处理	浮油、油泥
		拆解过程	沾染油污的手套、抹布、锯末
生产	废水	地面清洗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初期雨水	
员工	废水	生活、办公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有厂区内南侧厂房用于临时存放农用机械。

建设单位从事农用机械的销售，目前厂区现有厂房（南侧整栋厂房）用于下雨时临时存放农用机械；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本项目（农机拆解项目）建成后，整个厂区用于农机拆解项目使用，现有农机车辆另寻场地进行存放。

故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根据现场踏勘，厂区现有车间现状存放车辆照片详见附件 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伍庄村西(341 国道南 30 米)。依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年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年 95 百分位数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见下表。

表17. 安阳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7	16.7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3	72.5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82	120.0	0.17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51	142.9	0.46	超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400	4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82	111.3	0.14	超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三项污染物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安阳市产业结构偏重，属于冶金、焦化密集型城市，钢铁、有色金属、煤化工、建材产业是安阳市支柱产业，特别是钢铁行业占工业的三分之一，这些行业均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此外受空间布局不合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偏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单位面积排放强度较高，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容易造成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 号）以及《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破解结构性、根源性突出症结为主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提标、从严从实，突出结构调整、深度减排、精细管控，实施重点攻坚行动，强化制度机制落实，补齐能力体系短板，全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形成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厚植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的绿色底色。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 2216m 为洹河，属于于曹沟-入卫河口控制范围，下游监控断面为冯宿桥断面，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 号），冯宿桥断面执行Ⅲ类水质要求。

冯宿桥断面采用 2024 年国控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18. 2024年冯宿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024 年年均值	7.78	9.63	2.37	0.31	0.08
Ⅲ类水质指标	6-9	≥5	6	1.0	0.2

由上表可知，冯宿桥断面水质年均值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敏感点为东侧临街分散居民点以及伍庄村西侧居民点。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乾蓝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进行了噪声现状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5），检测

结果如下：

表1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昼间
2025.5.16	东厂界	44
	南厂界	45
	西厂界	46
	北厂界	51
	厂区 1#居民点(东侧 35 米处)	43
	厂区 2#居民点(东侧 48 米处)	43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两个居民点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现状生产车间已经全部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占地未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未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未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区域土壤现状污染风险较低。

#### 5、地下水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现状生产车间以及周边道路已经全部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 6、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以农村、农业生态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500m范围)	伍庄村 东侧分散居民点	居住区	东 东	
声环境 (50m范围)	伍庄村 东侧分散居民点	居住区	东 东	48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地表水	洹河	/	北	22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500m范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15m颗粒物排放浓度<math>\leq 120\text{mg}/\text{m}^3</math>，排放速率<math>\leq 3.5\text{kg}/\text{h}</math>；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同时执行《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中其他行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math>10\text{mg}/\text{m}^3</math>”要求。并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math>10\text{mg}/\text{m}^3</math>)。</p> <p>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math>0.5\text{mg}/\text{m}^3</math>，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m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math>2.0\text{mg}/\text{m}^3</math>，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拆解车间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废制冷剂回收及含油零部件存放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m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ath>\leq 120\text{mg}/\text{m}^3</math>，排放速率<math>\leq 10\text{kg}/\text{h}</mat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math>\leq 4.0\text{mg}/\text{m}^3</math>。</p> <p>有组织排放同时需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p>
-----------	---

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浓度限值(80mg/m<sup>3</sup>);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VOCs”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30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浓度限值。

表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sup>3</sup>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建议去除效率	7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非甲烷总烃	“通用涉VOCs”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建议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颗粒物	“通用涉PM”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建议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颗粒物	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颗粒物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	0.5mg/m <sup>3</sup>
		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	2.0mg/m <sup>3</sup>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一般固体废物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评价建设项目的排放总量建议值如下：</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047t/a、颗粒物 0.0166t/a。</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由于安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故本项目涉及的颗粒物总量指标需要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替代。</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豫环办〔2024〕64 号）中要求，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 0.01 吨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p>由于本项目涉及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故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出具了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替代源情况说明；本项目颗粒物替代量使用安阳市金运长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粉煤灰烧结砖项目拆除减排量作为污染物指标替代源；VOCs 替代量使用安阳县 2021 年 VOCs 源头替代减排量作为污染物指标替代源。</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车间利用南侧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同时需要对厂区中间部分封闭（搭设彩钢结构顶棚）。</p> <p>1、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 65dB(A)~80dB(A)之间。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施工严格按照规定的建筑施工时间进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机械噪声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各种施工车辆也产生一定影响，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噪声的控制。</p> <p>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p> <p>（1）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p> <p>（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p>（3）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噪声局部声级过高，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p> <p>（4）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p> <p>经采取上述措施之后，评价认为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p> <p>该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p> <p>（1）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2）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往来碾压带来的扬尘。</p> <p>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按照《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到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完善细化施工工地扬尘防治</p>
---------------------------	---

专项方案，监督所有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3、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场地、设备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项目场地较小，施工期较短，所产生的冲洗废水很少，评价要求厂区设置临时防渗收集池进行收集，收集后用于现场汽车清洗和施工场地泼洒抑尘；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肥，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

(1) 对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其中钢筋头、废铁、废木板等边角料可将其出售；施工期产生的碎砖头等建筑垃圾可用于回填或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

(2)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临时垃圾箱（桶）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废气

###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不含破碎工序及其他深加工处理工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解预处理过程①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②废制冷剂回收产生的有机废气；③挥发性有机物在危废间内储存过程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④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

#### (1) 拆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①废油液抽取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工程分析“表 14 报废农用机械拆解产出明细表”，报废车辆拆解过程中，柴油抽取量共计约为 0.38t/a，其他废油（包含各类机油、齿轮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油）、液力传动油、减振器油、润滑油）抽取量约为 1.14t/a。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柴油零售加注时 0.08%的损耗率、其他旧油罐桶 0.01%的损耗率进行计算，则抽取柴油的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03t/a，抽取其他旧油的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01t/a，合计产生量为 0.0004t/a，产生速率为 0.02kg/h（本项目年回收拆解 200 辆农用机械，其中 110 辆农用机械需要抽取油液，平均每辆农机废油液抽取时间为 10min），核算废油液抽取设备年工作约 18.33h（按 20h 计算）。

##### ②废制冷剂回收废气

部分农用机械配备制冷空调，预处理过程中需要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回收，均在预处理区进行。制冷剂回收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操作规范用专用制冷剂回收机进行真空回收，表管连接再打开气阀，回收过程制冷剂泵阀门及连接处等密封点可能有极微量的泄漏。

由于抽取制冷剂时，挥发损失率秩相关系数，本项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连接件平均泄漏系数为 0.00183 千克/小时/排放源、开口阀平均泄漏系数为 0.0017 千克/小时/排放源。本项目每台制冷剂回收机有 1 个连接件、2 个阀门，则每台制冷剂每次回收阀门及连接件有机废气泄漏量为 0.00523 千克/小时/排放源。

本项目需要抽取制冷剂车辆按照最大 90 辆计算，单台车辆平均抽取时间按照 30min 计算，则制冷剂回收约 45h 计算。本项目设置 1 台制冷剂回收机，均在拆解车间预处理区进行工作，则制冷剂废气产生量为 0.2354kg/a。

### ③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间废气主要为燃料油（柴油）、其他废油液存储过程及油箱、零部件残留油类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拆解预处理阶段，采用废油液抽取机将废油抽至专用容器密闭储存，燃油收集量为 0.38t/a（全部为柴油），其他油液 1.14t/a。参考《抑制汽油挥发技术的进展》(2002 年油气储运，作者浮东宝)，石油及其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率高达 0.49%~0.8%。考虑柴油其他油液挥发性远低于汽油挥发性本评价蒸发损耗率取 0.49%，则本项目收集的废燃料、其他油液存储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4t/a。

在报废农用机械分解之前，需要将柴油、机油、齿轮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油）、液力传动油、减振器油、润滑油等废油液抽出，工程设计采用真空抽油机将废油液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密闭罐体内进行储存，收集过程密闭操作，经抽取后含油容器(主要为油箱等)中的残液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含 C4~C10 各族烃类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调查同类拆解企业，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9%(按照排空率 99%计算)，则废油液的残留量约为 0.0152t/a，各类废油液中挥发量较大的主要为柴油等轻质石油类物质（柴油及其他油液），按照最不利情况下全部挥发计算，即项目年废油液挥发量为 0.0152t/a。

经抽取废油液后的油箱等含油部件拆解后，和废燃料油一起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独立密闭，通过负压抽风的方式(集气效率 100%)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因此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26t/a 产生速率为 0.0031kg/h(按 300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

## (2) 拆解产生粉尘

### ④农用机械拆解过程产生粉尘

农用机械拆解过程由于机械作用使依附在农用机械表面的灰尘、铁锈等脱离逸散到空气中形成粉尘。灰尘：在废农机进场前要求用户对其先行清理及清洗（便于识别车辆型号车架号等信息和拍照存档），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

属的覆盖物(如泥土等), 该过程由用户处理, 不在厂区内; 因此车辆进场后拆解过程表面粉尘产生量很少; 对环境影响较小。铁锈: 各部件拆除处理时脱落产生铁锈粉尘, 由于刚脱落的铁锈绝大多数呈片状, 粒径较大, 多在室内迅速沉降, 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定量分析农用机械表面的灰尘、铁锈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拆解过程以工具拆除为主, 部分部件进行剪断、切断等处理, 直接外卖运输, 不进一步破碎, 因此无破碎粉尘产生。

本项目中大件钢材的切割主要以液压剪切机为主, 仅在对车体进行肢解时对较难拆卸部分进行切割。切割采用等离子切割, 等离子切割是以压缩空气为工作气体, 以高温高速的等离子弧为热源、将被切割的金属局部熔化, 熔化的金属由喷出的高压气流吹走, 产生金属粉尘沉降, 对于有色金属(不锈钢、铝、铜、钛、镍)切割效果更佳。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22. 等离子切割机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
					废气	颗粒物					
下料	下料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	等离子切割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1.10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60	K=除尘设备耗电量(千瓦时)/(除尘设备额定功率(千瓦)×除尘设备运行时间(小时))
									板式	95	
									管式	95	
									直排	0	
									喷淋塔/冲击水浴	85	
									多管旋风	70	
袋式除尘	95										

根据建设单位估算, 切割量占年拆解量(433t/a)的50%计算; 本项目等离子切割工艺切割量为216.5t/a, 综上所述, 整个拆解车间粉尘产生量为0.238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割工作时间约2h/d(600h/a)。

### (3)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3.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量汇总表

排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及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产生量 (t/a)	产生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拆解预处理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0.0004	集气罩收集 80%	0.00032	0.016	0.00008	20
	制冷剂回收	非甲烷总烃 0.00024		0.00019	0.0042	0.00005	45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0.0226	密闭负压收集 100%	0.0226	0.0031	/	7200
合计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32	/	0.0231	0.0233 (最大速率)	0.0001	/
拆解 (等离子切割)	颗粒物	0.2382	集气罩收集 80%	0.1906	0.3176	0.0476	600
DA002	颗粒物	0.2382	/	0.1906	0.3176	0.0476	600

**(4) 收集治理措施**

①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危废暂存间上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危废间有机废气密闭收集通过引风机（风量 1000m<sup>3</sup>/h）送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拆解有机废气共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拆解作业位于车间内，为加强废气收集，在抽取废油液、制冷剂回收工位中间安装伸缩可移动顶吸集气装置（两个工序共用一个集气罩），并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将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本项目拟在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工位设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考虑废油液和制冷剂抽取工位在同一个区域，同时两者合计年工作时间 65h，工作时间较短，两个合用一个可伸缩移动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收集类型为外部型集气设备，本项目拟设置在预处理工位（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均在预处理工位进行）设置可伸缩 1 个集气罩。按照前文计算，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时间最大计算 65h，一个可伸缩移动集气罩可以满足使用。

顶吸罩的风量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C 化学工

业出版社)第三篇中的表 17-8, “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无边型”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公式:  $Q=(10x^2+F) \times v_0 \times 3600$ ;

式中: Q——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x——污染源至单口距离, m; 本项目取 0.3m。

F——罩口面积,  $m^2$ , 直径 1m 的圆形集气罩面积为  $0.7854m^2$ ;

$v_0$ ——罩口平均风速, m/s, 项目取值 0.5 (按要求罩口风速不低于  $0.3m/s$ ) ;

则风量所需  $3033.72m^3/h$ ;

考虑风量损失本次设计风量取  $4000m^3/h$ 。合计 DA001 风量  $5000m^3/h$ 。

### ②拆解颗粒物收集处理措施:

结合实际情况, 评价要求等离子切割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四周设置软帘, 本项目拟设置在离子切割区顶部设置 1 个集气罩 (尺寸  $2m \times 5m$ )。

顶吸罩的风量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C 化学工业出版社)第三篇中的表 17-8, “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无边型”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公式:  $Q=(10x^2+F) \times v_0 \times 3600$ ;

式中: Q——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x——污染源至单口距离, m; 本项目取 0.3m。

F——罩口面积,  $m^2$ ,  $10m^2$  (尺寸  $2m \times 5m$ ) ;

$v_0$ ——罩口平均风速, m/s, 项目取值 0.3 (按要求罩口风速不低于  $0.3m/s$ ) ; 则风量所需  $11772m^3/h$ ;

考虑风量损失本次设计风量取  $12000m^3/h$ 。

粉尘收集后经风机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24.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t/a	kg/h	mg/m <sup>3</sup>		t/a	kg/h	mg/m <sup>3</sup>
废油液抽取、废制冷剂回收、危	NMHC	有组织 DA001	0.0232	0.0233 (最大速率)	4.67 (最大浓度)	抽取采取顶吸集气装置并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 去除	0.0046	0.0047	0.93

废间						效率 80%			
	无组织	0.0001	/	/	密闭车间内 厂房阻隔	0.0001	/	/	
<p>备注：由于有机废气排放时间不一致，本次评价取最不利情形进行评价。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4.5-1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二、包围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①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收集效率取80%。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80%计算</p>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t/a	kg/h	mg/m <sup>3</sup>		t/a	kg/h	mg/m <sup>3</sup>
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0.1906	0.3176	26.47	集气罩+袋式除尘，去除效率 95%	0.0095	0.0159	1.32
		无组织	0.0476	/	/	自然沉降车间阻隔去除效率 85%	0.0071	/	/
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生产时间 600h/a。									
<b>(5) 废气达标情况</b>									
<b>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b>									
<p>由上表（表 24）可知：农用机械拆解预处理及危废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93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47kg/h，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15m，120mg/m<sup>3</sup>，10kg/h），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80mg/m<sup>3</sup>的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30mg/m<sup>3</sup>）的要求。</p> <p>拆解颗粒物排放浓度 1.32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159kg/h，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15m，120mg/m<sup>3</sup>，3.5kg/h），同时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中其他行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sup>3</sup>”要求；</p>									
<b>无组织废气厂界废气达标分析</b>									
<p>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选择估算模式对本项目进行预测；有组织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后为 0.00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sup>3</sup>）</p>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6mg/m<sup>3</sup>）；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附件 2 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sup>3</sup>）。

有组织及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后为 0.015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以及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 的要求。

表25.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0.0095
	非甲烷总烃	0.0046
无组织	颗粒物	0.0071
	非甲烷总烃	0.0001
合计	颗粒物	0.0166
	非甲烷总烃	0.0047

**(6) 排放口设置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26. 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限值
DA001	废油液抽取废制冷剂回收、危废间废气排放口	15m	0.3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4°33'11.260", N36°5'20.7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sup>3</sup> ; 10kg/h
DA002	切割废气排放口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4°33'11.516", N36°5'20.28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sup>3</sup> ; 3.5kg/h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8m；周边 200m 内最高建筑高度约为 10m，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

**(7) 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7.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年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年

**(8)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废机动车加工相关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28.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技术分析一览表**

排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可行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采取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拆解预处理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活性炭吸附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制冷剂回收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密闭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切割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	是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废机动车加工中可行技术，符合要求。

**(9)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情况为生产设施开停机等非正常情况，详见下表。

**表29.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低下	非甲烷总烃	4.6	0.0233	1	0.0233	1次/年	及时检修
DA002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6.47	0.3176	1	0.3176	1次/年	

项目营运期间为避免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非正常情况，建设单位应按时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采取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装置是否正常、定期更换除尘器滤袋、活性炭等措施。

综上，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建成后营运期废气污染物

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车间冲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

###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不在厂区食宿，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与冲厕用水等。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考《安阳市用水定额（试行）》，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sup>3</sup>/d（9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80%，则废水产生量为 0.24m<sup>3</sup>/d（7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现有化粪池容积 30m<sup>3</sup>）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抽，不外排。

### (2) 冲洗废水

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油渍使用锯末进行吸收，吸收的锯末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日常使用水对报废农机堆放区以及零部件储存区 2115m<sup>2</sup> 进行定期清洗，清洗频率按照每 2 天清洗一次，年生产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停车库地面冲洗水用水定额一般按 2~3L/m<sup>2</sup>·次计，项目取 3L/m<sup>2</sup>·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6.345m<sup>3</sup>/次，951.75m<sup>3</sup>/a（3.1725m<sup>3</sup>/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地面清洗废水量约为 761.4m<sup>3</sup>/a（2.538m<sup>3</sup>/d）。

### (3) 初期雨水

本评价考虑形成径流的降雨的初期雨水，取前 15min 进行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水量为 3.689m<sup>3</sup>/次。企业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设置一座 10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降雨时前 15min 的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提升泵送往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废水水质情况类比《浙江禾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初期雨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浓度分别为 COD118mg/L、BOD<sub>5</sub>40.9mg/L、SS49mg/L、氨氮 0.504mg/L，石油类 0.74mg/L。

类比可行性：经查阅《浙江禾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单独收集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与浙江禾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类似，具有可类比性。则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30. 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水质浓度 (mg/L)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清洗 废水、 初期 雨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	894.2	118	40.9	49	0.504	0.74
	(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去除效率 (%)		85	80	85	/	90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17.7	8.18	7.35	0.504	0.07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50	10	/	5	1.0

由上表可知经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废水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BOD<sub>5</sub>、氨氮、SS、石油类等，由于石油类不易降解，目前一般使用隔油隔渣单独分离废水中的石油类。参考《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隔油适用于去除废水中的浮油和重油；混凝法可去除废水中胶体及悬浮污染物，适用于废水的破乳、除油和污泥浓缩；沉淀适用于去除悬浮于污水中可沉淀的固体物质。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要求，采用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0m<sup>3</sup>/d (1m<sup>3</sup>/h) (日产生量 2.538m<sup>3</sup>/d)，可以满足日常污水的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2 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其他废弃资源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有“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2 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水采用“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的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冲洗的方式可行。

###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等离子切割机、液压剪等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封闭，

均属于室内噪声。按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材料的隔声损失”等资料，本工程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X	Y	Z					
1		等离子切割机	85	6.49	3.46	1		4.03	80.39	2h/d	~20
								14.23	80.21		
								65.06	80.20		
								2.98	80.55		
2	拆解车间	液压剪	90	13.54	11.27	1	基础减振、封闭隔声	17.74	74.05/1	2h/d	~20
								11.08	80.22		
								6.18	80.28		
								58.59	80.20		
9		除尘风机	95	4.47	3.21	1		2.01	85.94	2h/d	~20
								14.55	85.21		
								67.06	85.20		
								2.66	85.64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活性炭装置配套风机	1	9	18.82	1	80/1	基础减振+隔声罩	1h/d
2	水泵1	1	32.17	32.67	-1	80/1	基础减振位于地下	10h/d
3	水泵2	1	29.15	32.67	-1	80/1		10h/d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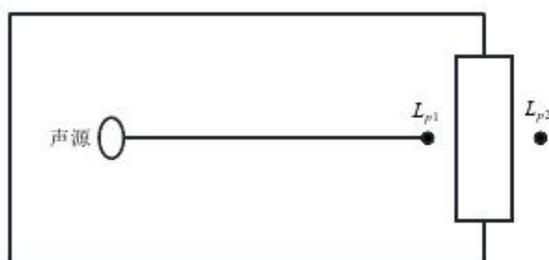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对于多个室内噪声源采用下列公式叠加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其中 N——室内声源总数。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透声面积， $m^2$ 。所有大门面积取值  $10m^2$ 。

### (2) 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即  $L_p(r) = L_w - A_{div} - A_{atm} - 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L_{AW}-20\lg r-8$$

式中：L<sub>A</sub>(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L<sub>AW</sub>--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sub>atm</sub>=a(r-r<sub>0</sub>)/1000，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33.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 (A<sub>bar</sub>)：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sub>bar</sub>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厂区设置围墙，本次取值 20dB。

###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3 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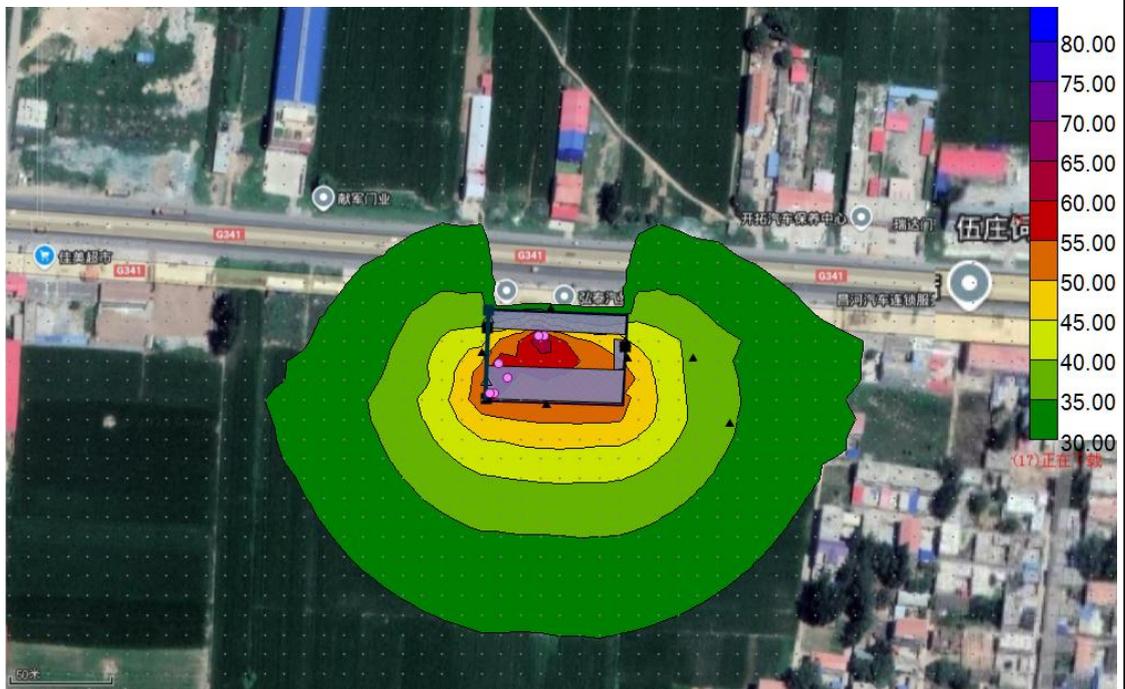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预测

软件进行计算，场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图及下表。

表3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昼间）	叠加值（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外 1m	42.84	/	/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46.73	/	/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4.67	/	/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28.42	/	/	60	达标
敏感点	东 35m 居民点	38.78	43	43	60	达标
	东 48m 居民点	35.53	43	43	60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上图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敏感点噪声叠加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故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为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根据现场踏勘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声源处降低噪声：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

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采取各类减振降噪措施：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本项目对生产线内噪声相对较大的机械设备加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5. 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不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 （1）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的固体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无人机锂电池、玻璃等，在厂区内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内进一步深度拆解加工。

废钢铁主要包括金属零部件，五大总成等铁质部件；废有色金属主要包括铝、铜、镁等，包括发动机缸体、缸盖、车轮轮毂、铝合金车身结构件等；废塑料主要包括保险杠、仪表盘等；废橡胶主要包括轮胎、密封条等；废玻璃包括前后挡风玻璃和车窗玻璃等。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电子电器部件（不含废电路板）

指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不含多氯联苯的电子电器等，产生量为 1.583t/a。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②不可利用废物

指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不可利用废物（废座椅、内饰、安全带纺织品等不可回收拆解产物）等，产生量为 0.905t/a。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至工业废物处置厂处理。

③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除尘系统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1811t/a，主要成分为废金属屑和金属粉，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表36.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储存方式处置方式
S1	钢铁及毁形总成	固态	钢铁	403.45	天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可利用零部件暂存区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有色金属	固态	有色金属	1.1	天		900-002-S17	
S3	废橡胶（含轮胎）	固态	橡胶	8.5	天		900-006-S17	
S4	废塑料	固态	塑料	3.4	天		900-008-S17	
S5	废玻璃	固态	玻璃	2.2	天		900-003-S17	
S6	无人机锂电池	固态	锂离子电池	0.3	天		900-012-S17	
S7	不可利用废物	固态	/	0.905	天		900-099-S59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由环卫部门处理
S8	废电子电器部件	固态	/	1.583	天		900-099-S59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S9	除尘灰	固体	金属粉尘	0.1811	天		900-099-S59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

(3) 危险废物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报

废机动车拆解产生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废气剂、废油液（包括柴油、各类机油、齿轮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油）、液力传动油、减振器油、润滑油）、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在报废农用机械拆解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 ①废燃料油（柴油）

废燃料油产生于拆解预处理工序，使用抽油机排空车辆油箱中柴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定属“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21-08。根据前述分析废油液回收量为0.38t/a，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其他废油（不含燃料油）

废油产生于拆解预处理工序，使用抽油机排空废旧机动车废油，包括各类机油、齿轮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油）、液力传动油、减振器油、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定属“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199-08。根据前述分析废油液回收量为1.14t/a，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废制冷剂

根据上述项目农用机械拆解类型和数量分析，报废农用机械在空调系统完好的情况下，报废农用机械中废制冷剂最大储存量合计约0.045t/a。报废农用机械废制冷剂中含有氟利昂，为危害臭氧层物质，参考《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定属于“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999-49。根据前述分析废制冷剂回收量为0.045t/a，回收后置于密闭钢瓶中，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废电路板

拆解处理废电路板产生量为 0.04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者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废物代码为 900-045-49。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农用机械上拆除后在危废储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⑤废尾气净化装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废物类别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 900-049-50。根据前述分析废催化转化器产生量为 0.72t/a，单独收集在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⑥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产生于农用机械拆解工序。本项目对电池仅进行拆除，并且本项目拆卸的废铅蓄电池全部外观完整、无破损，不存在废电解液泄漏和酸雾挥发，不进行拆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废物类别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 900-052-31。根据前述分析废电池产生量为 3.3t/a，单独收集在防腐蚀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⑦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包含机动车上的温控器、传感器等含汞开关以及含汞光源；拆解过程对含汞部件仅拆卸，不进一步拆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汞开关传感器判定属“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废物类别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4-29。含汞光源属于“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废物类别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

根据前述分析，含汞废物产生量为 0.11t/a，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滤清器

废滤清器产生于拆解工序。拆解的废滤清器沾染有机油中的有害杂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定属“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前述分析废滤清器产生量为 0.48t/a，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含油锯末

项目拆解过程中需要用抹布对少量泄漏的部件、地面上的废油液进行吸附，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同时使用锯末等吸附介质对拆解、维修车间地面进行定期清洁，会产生废含油锯末。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定属“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油手套、抹布、锯末产生量为 0.5t/a，回收后置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石棉

拆解过程刹车衬片属于 HW36 石棉废物--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危废代码 900-032-36，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专用存储区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⑪废油箱

拆解的废油箱沾染油类物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定属“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前述分析废油箱产生量为 5.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冷却液、玻璃水

拆解出来的冷却液、玻璃水中含有有机溶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属于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危废代码 900-402-06。根据前述分析废冷却液、玻璃水合计年回收量为 0.23t/a，使用油液抽取装置收集到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环保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

##### ①浮油

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含油废水产生浮油，浮油年产生量约 0.02t/a，废油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收集于密闭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②废油泥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根据废水处理效率，污泥含水率按照 80%计，则污泥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收集于密闭包装袋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除尘系统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1811t/a，主要成分为废金属和灰尘，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④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运营过程将产生废活性炭。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安环文[2022]130 号）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对有机废气饱和吸附能力按照 150kg/t。

(二)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建议取值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sup>3</sup>;

Q—风量, 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 单位h/d。

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0186t/a。依据以上计算更换周期为 4.03a, 同时保证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填充量为 500kg, 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186t/a。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回收后置于密闭容器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37.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固废类别	储存方式	固废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S1	废燃料油(柴油)	液态	矿物油	油类物质	0.38	天	危险废物	桶装	HW08 900-221-08	T, I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S2	其他废油液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14	天		桶装	HW08 900-199-08	T, I	
S3	废空调制冷剂	液态	R134a制冷剂	R134a制冷剂	0.045	天		桶装	HW49 900-999-49	T/C/I/R	
S4	废电路板	固态	含汞、砷、铬等	含汞、砷、铬等	0.047	天		桶装	HW49 900-045-49	T	
S5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固态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0.72	天		桶装	HW50 900-049-50	T	
S6	废蓄电池	固态	废铅板、废铅膏	铅、酸	3.3	天		桶装	HW31 900-052-31	T, C	

			和酸液						
S7	含汞废物	固态	含汞	含汞	0.11	天	桶装	HW29 900-023-29 900-024-29	T
S8	废机油滤清器	固态	沾染矿物油	沾染矿物油	0.48	天	桶装	HW49 900-041-49	T/In
S9	含油抹布、锯末	固态	沾染矿物油	沾染矿物油	0.5	天	桶装	HW49 900-041-49	T/In
S10	浮油	固态	浮油	浮油	0.02	天	桶装	HW08 900-210-08	T, I
S11	废油泥	固态	含矿物油泥	含矿物油泥	0.03	天	桶装	HW08 900-210-08	T, I
S12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含挥发性有机物	2.0186	季度	桶装	HW49 900-039-49	T/In
S13	废油箱	固态	铁、塑料	含矿物油泥	5.1	天	/	HW49 900-041-49	T/In
S14	石棉废物	固态	石棉	含石棉	0.01	天	桶装	HW36 900-032-36	T
S15	冷却液、玻璃水	液态	有机溶剂	含有机溶剂	0.23	天	桶装	HW06 900-402-06	T, I, R

(5)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产生垃圾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2.5kg/d，年产生垃圾量约 0.75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3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燃料油（柴油）	HW08 900-221-08	厂区西北角	20m <sup>2</sup>	桶装于危废暂存间	10	最大储存周期90天
2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3		废空调制冷剂	HW49 900-999-49					
4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5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6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7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900-024-29					
8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9		含油抹布、锯末	HW49 900-041-49					
10		浮油	HW08 900-210-08					
11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		废油箱	HW49 900-041-49					
14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15		冷却液、玻璃水	HW06 900-402-06					

根据企业设计本项目各类固废日产生量种类较多；危废最长一季度清运一次，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 14.112t/a，最大储存时间 90d，最大储存量 3.53t；本项目设置 2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 10t。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前，危险废物的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原材料和危废分区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原料和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容器内必须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23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车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工作。同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暂存场所采取基础防渗（其厚度在1m以上，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场所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⑥本项目按要求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主要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规定；

②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在人员稠密的地区尽量减少停留时间，危险废物车辆上配备有GPRS系统；

③随车配备消防器材，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车上配有铲子、小桶，通讯工具等应急用品。

④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⑤危险废物转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手续。

#### （3）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建立标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标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④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⑤源头分类制度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⑥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电子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⑦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⑧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⑨业务培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⑩贮存设施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⑪利用设置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利用情况。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⑫处置设施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 5、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污水处理设施、拆解作业区、危废暂存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后，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拆解区域若发生渗漏，废水或液态危废将通过地表水渗入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由于污染物的存在，将不可避免地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特别是下游部分区域的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监控，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泄漏持续发生。

企业在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结合项目情况，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项目	区域	达到效果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农机存放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零件储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拆解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 7、环境风险

项目营运期风险物质主要为燃料油（柴油）、其他废油液以及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 7.1 风险调查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为油类物质、各种危险废物的泄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 环境风险物质

##### 1) 危险物质识别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主要原辅料未列入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原料）、燃料油（柴油）和危险废物。

##### 2) 分布情况

矿物油储存于机械设备中；燃料油、其他废油储存于机械中和危废暂存间内（拆解抽取出来的油类存于危废间）；各类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间内。

#####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附录 B.1、B.2，Q 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40.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危险物质	q 存储量/t	Q 临界量/t	备注
矿物油	0.2	2500	设备内

废燃油（柴油）	0.095	50 <sup>①</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非燃料类废油	0.285	50 <sup>①</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含汞部件	0.0011	0.5	汞含量按照部件的1%计
其他危险废物	3.12	50 <sup>①</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合计	0.29		

备注：①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修订版）》危险废物临界量50t。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4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投运后 $Q=0.29 <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 7.2 影响途径

根据前述物质危险性，识别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识别结果如下表。

表42.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所属类别	单位名称	风险类别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风险物质贮存、输送工程	储运工程	火灾爆炸	危废间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产生的废气扩散至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厂外水体及土壤环境	周边居民、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
风险物质生产使用过程	拆解车间	物料泄漏事故	罐体、管道、泵	油类、危险废物	泄漏物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厂外水体及土壤环境	土壤、地下水环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颗粒物	废气扩散到周边大气环境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物料贮存、拆解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废旧农用机械拆解存储场进行硬化，危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针对危

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拆解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拆解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 (2) 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也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

### (3)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严禁明火接触含油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以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项目事故废水收集采用地埋管敷设，各地块事故废水通过各自管道引至初期雨水池中暂存。环评要求本项目至少设置一座容量 1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兼应急事

故水池)。

项目雨水管网的总排放口设置雨水闸阀与应急闸阀，雨水闸阀与园区雨水管网连接，应急闸阀与事故应急池连接；在正常情况下，厂区的雨水管与雨水管网接口闸阀处于关闭状态。在发生物料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泄漏物料及消防废水可被事故应急池收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 (4)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所有的有毒有害物均在密闭储存，正常情况下无有毒有害物的泄漏。加强维护与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项目依据原料贮存、预处理、拆解、储存等环节分为污染区和一般区域。污染区包括拆解预处理区、报废农用机械贮存区、拆解车间、危险固废暂存库、事故水池、污水处理设施等，该区域制定严格的防渗措施。一般区域包括再利用零部件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等，该区域由于基本没有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贮存间认真做好区内防渗、防漏工作。防渗效果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③由于项目拆解的全是报废农用机械，为了防止在拆解预处理过程中，报废农用机械油箱破损从而使燃油泄漏，因此要在拆解预处理区域分别设置钢制收集槽作为废油事故池。

#### ④铅蓄电池风险分析

本项目铅蓄电池密闭包装，容器不易破碎、变形、并耐酸腐蚀。本项目危废间设有导流槽及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电解液将顺着废液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一旦发生事故，将废水经导流槽流入收集池，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泄漏风险事故，应按程序报告，将物料引至专用贮桶，进行止漏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和清理，泄漏的废酸液因含铅，事故时用石灰覆盖，回收区及收集池地面按照前文要求做防腐蚀和防渗处理。

#### (5)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

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

#### (6) 应急预案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4号）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步骤如下：（一）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二）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各类事故演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企业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三）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合理选择类别，确定内容，重点说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以及与政府预案的衔接方式，形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代表的意见。（四）评审和演练环境应急预案。企业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开展演练进行检验。评审专家一般应包括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人员、相关行业协会代表、具有相关领域经验的人员等。（五）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经企业有关会议审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7)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汇总

风险物质为废燃料油（柴油）、矿物油、危险废物等，风险事故类型为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加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等措施，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8、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号)要求,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提出以下要求:

### 8.1 管理要求

①企业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编制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并加强演练,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②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

③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⑤加强台账及巡检管理,包括危废台账、安全巡检台账、专业检查台账、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巡视检查每班不少于1次。

### 8.2 吸附设备

#### 1.风险防控措施

- (1) 吸附床内有温度检查,有降温设施、灭火措施(如蒸汽);
- (2) 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设置阻火器(防火阀);
- (3) 配备合规的消防灭火设施;
- (4) 设施风机、电机的防爆设置要求;

#### 2.预防与监控

- (1) 涉及不同气体进入同一处理装置进行安全条件分析;
- (2) 系统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正常运行;
- (3) 吸附单元有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定期检测压差变化;
- (4) 当系统阻力压差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吸附材料;
- (5) 废气管线具有防静电措施,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设施;
- (6) 设置高温报警停车灭火连锁,当温度超过120℃时系统报警停车;

### 8.3 危废设施

- (1)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完好无损,包装容器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

险废物相容，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进行隔离。

(3) 贮存设施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应急防护用品。

(4)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并导入气体净化设施。

(5) 贮存设施具备固定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安装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9、生态**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及周边不含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解预处理及危废暂存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同时满足“通用涉 VOCs”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建议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等离子切割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四边皮帘）+袋式除尘+1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同时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文件以及“通用涉 PM”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建议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车间冲洗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	1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于车间冲洗	/
		职工生活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30m <sup>3</sup> 化粪池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可回收利用固废在车间内分区存放，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不可回收利用固废车间内分区存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新建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座，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减少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要求企业配套建设一座容积 1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兼应急事故水池），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满足本项目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及要求。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急预案必须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警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企业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要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企业应编制的主要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制度、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 六、结论

安阳弘泰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 台报废农业机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66t/a	/	0.0166t/a	0.0166t/a
	非甲烷总 烃	/	/	/	0.0047t/a	/	0.0047t/a	0.0047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 废物	/	/	/	0.905t/a	/	0.905t/a	+0.905t/a
	废电子电 器部件	/	/	/	1.583t/a	/	1.583t/a	+1.583t/a
	除尘灰	/	/	/	0.1811t/a	/	0.1811t/a	+0.1811t/a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危险废物	废燃料油 （柴油）	/	/	/	0.38t/a	/	0.38t/a	+0.38t/a
	废油液				1.14t/a	/	1.14t/a	+1.14t/a
	废空调制 冷剂	/	/	/	0.045t/a	/	0.045t/a	+0.045t/a
	废电路板	/	/	/	0.047t/a	/	0.047t/a	+0.047t/a
	废尾气净 化装置	/	/	/	0.72t/a	/	0.72t/a	+0.72t/a
	废蓄电池	/	/	/	3.3t/a	/	3.3t/a	+3.3t/a
	含汞废物	/	/	/	0.11t/a	/	0.11t/a	+0.11t/a
废机油滤	/	/	/	0.48t/a	/	0.48t/a	+0.48t/a	

清器								
冷却液、玻璃水	/	/	/	0.23t/a	/	0.23t/a	+0.23t/a	
石棉废物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油箱	/	/	/	5.1t/a	/	5.1t/a	+5.1t/a	
含油抹布、锯末	/	/	/	0.5t/a	/	0.5t/a	+0.5t/a	
浮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油泥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活性炭	/	/	/	2.0186t/a	/	2.0186t/a	+2.018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